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百家公案 第六十八回 決客商而開張獄

斷云：張漢深冤何所訴，建康邸捨得奸商。
包公一念陰陽准，萬里青天日月光。

話說東京管下袁州，離城七里，地名萍鄉，有富民姓張名遲，與弟張漢共堂居住。張遲娶嶺南周文之女為妻。周氏過張家門二年，生一子週歲，適周母有小疾，著安童來報其女知之。周氏聞知母疾，與夫商議，要回家看顧。張初則不允其去，過數月，周氏又道起居歸寧之事。張見妻堅意要行，只得與之收拾回去。比及周氏得到母家，母病已痊，見女兒回來，不勝之喜，留待一月有餘。

忽張遲有故人潘某在臨安縣為吏，有些物要送張某，遣僕敬來萍鄉相請。張某接得故人來書，次日先打發僕回報，許來相會。潘僕去後，遲與弟商議道：「臨安縣潘故人書來相請，我已許赴約而去，家下要人看理，爾當代我前往周家說知，就同嫂回來。」弟應諾。

次日早，張漢遲離門來到周家，見了嫂，道知：「兄將遠行，特命我來接嫂回家。」周氏乃是賢惠婦人，甚敬其叔，吩咐整備酒禮相待。張漢飲至數杯，乃云：「路途頗遠，須趁早起身。」周氏遂辭別父母，隨叔步行而行。行到高嶺，時五月天氣，日色酷熱，周氏手裡又抱著小孩兒，極是困倦，乃對叔云：「正當晌午，望家裡不遠，且在林子裡略坐一回，少避暑氣再行。」張漢云：「既是行得難，少坐一時也好。不如先把姪孩兒與我先去，回報知於兄，令覓轎夫來接。」周氏云：「如此甚好。」即將孩兒與叔先抱得回來。正值兄在門首候望，漢說與兄知嫂行不上，需待人來接。遲即僱二轎夫，前至半嶺上，尋那婦人不見。轎夫回報於張，張大驚，即同弟復來其坐息處尋之，委的不見。其弟亦疑慮，謂兄云：「莫非嫂有甚物事忘在母家，偶記得回轉取之，兄試再往周家探視一番。」遲然其言，遲來周家問時，皆云：「自離門後已半日矣，哪曾見其轉來？」張愈慌，再來約弟，說與未有在家。二人穿林過嶺，到幽僻處，則見其妻死於叢林中，且無首矣。張遲哀哭甚至，乃道：「當日不允爾來，堅意要行，惹此大禍，怎得明白？」正是：不因此婦身先喪，怎見包公一鑿明？

當日遲與弟僱人抬將屍於外，用棺木盛貯了。次日周氏母家得知此事，其兄周立極是個好訟之人，即扭張漢赴告於曹都憲，指稱張漢欲奸嫂氏，嫂不從，恐回說知其兄，故殺之以滅口。曹信其然，用嚴刑拷掠，雖張某受責身無完膚，終不肯誣服。曹令都官根究婦人首級，都官領人到嶺上尋覓首級，哪裡去討？回報不得，密地開一婦人墳墓，取出屍斷其首來回報。

曹再審勘，張漢含冤，如何肯招？受不過極刑，只得誣服，認個謀殺之情，案卷既成，用長枷監係獄中候決。就是張之鄰里亦信張漢的有是事，問擬不差。

將近半年，宋仁宗於五台山行香回駕後，東京陰雲不散，四下瀰漫，不辨東西南北。仁宗問於文武：「東京城因何自朕燒香回宮之後，連日陰雲？甚甚吉凶？」王丞相出班奏云：「陰雲乃怨鬱之氣，不主甚麼吉凶。臣聞得近年獄內處決者，多有冤枉，內死不明者，怨抑之氣不散，上天天意，故有是應。往年陛下每欲作齋醮，正為此也。多因邊庭未靖，此齋醮歇二年未建，今冬又該審獄各郡州之囚，乞陛下廣施仁德，委任得能官再加審實，直待刑正罪當，然後決之若何？可赦者即從開之，則陰雲自散，日月開明矣。」仁宗允其奏，即降旨著落開封府包太尹先審東京罪人，而後巡審各郡。

旨既下，包拯承上命，開封府衙門審問該就刑律案，正及張漢一款，便喚張犯廳前問之。張抱悲哭訴前情誣枉之事。拯疑：「當日彼夫尋覓其婦首級未有，待過數日都官尋取便能得，此事有可疑。」令散枷張漢於獄中，遂喚公牌張龍、薛霸吩咐道：「爾二人前往南街頭尋個卜卦人來，有事商議。」二人領命，逕出府衙，行過南街，沒尋個卜卦術士處。及問得人來，乃教之云：「此去北津橋，有張術士在那裡推卜，可尋他去。」

二人直來北津橋，果見一老翁鋪下紙張，正待人來推卜。薛霸近前揖云：「開封府包公有請，托煩就行。」張術士聞知是包府之命，不敢推阻，就收拾起招子，隨二公人來衙，拜見於拯。

拯問：「爾名張術士否？」張答云：「衰老便是。」拯云：「令爾代推占一事，須虔誠禱之。」張云：「大人占何事，敢問主意？」拯云：「爾只管推占，主意在我自心。」張正不知何故，只得依儀禱祝，推出一天山遁卦，報與拯道：「大人占得此卦，遁者匿也，是問個陰幽之事。」拯笑云：「卦辭如何道？」張云：「卦辭意義深淵難明，須與大人自測之。」拯玩其辭云：卦遇天山遁，此義由君問。

聿姓走東邊，糠口米休論。

拯看罷卜辭，沉吟半晌，正不知如何解說，便令取官米一斗給賞張術士而去。喚過六曹吏司，並公差問之云：「本處有糠口地名否？」眾人皆答無此地名。拯退入後堂，秉燭而坐，思忖其事，忽然悟來，乃道：「得占辭之義矣。」次日升堂，喚過張、薛二公牌，會得張之鄰人蕭某來到，密吩咐：「汝帶二公人前到建康地方，旅邸之間，限三日要緝訪張家事情來報。」

蕭某以事幹係情重，難以緝訪，慮有違限之罪，欲待推辭，見拯有怒色，只得隨二公牌離府衙，一路訪問張家殺死情由。

事已過多時，哪裡訪得出？根究二日，並無下落。蕭某與薛、張進退無計，正行來建康旅邸炊餉午，店裡面先有兩客商，領著一個年少婦人在灶前吹火造飯。二商困倦，隨身臥於牀上。蕭某悄視那婦人，曾似面熟。婦人見蕭，亦覺相識，二人頓視良久。頗悟：「此婦人的似張遲娘子周氏，連年說被張弟殺死，今係於獄未決，包府正遣我等來訪是事，緣何爾在這裡？莫非天下婦人貌有相類者耶？」付道未罷。適那婦人顏色戚戚，近前見蕭問喧：「長者從哪裡來？」蕭某答云：「我萍鄉人氏，姓蕭者便是。」婦人聞說是其夫同鄉，便問：「長者所居，曾識張某否？」蕭某大驚：「好似張鄰里周娘子，委的是乎？」周氏汪然淚下云：「妾正是張遲妻也。」蕭乃道知張漢為爾誣服係獄之故，周氏泣曰：「冤哉，當初張叔先抱孩兒回去，妾坐於林中候之，忽遇二客商挑著箬籠上山來，見妾獨自於此，四顧無人，即拔出利刀，奪取我所穿衣服並鞋。妾懷懼，沒奈何，遂脫下衣服並鞋與那二客商。遂於籠中喚出一婦人，將妾衣並鞋與那婦人穿著，斷取其頭致籠中，拋其屍於林裡。拿我入籠中，負擔以行，遍處乞覓錢鈔，受苦萬端。今遇鄉里，恰如青天開眼，望垂憐憫，報知吾夫，即來救妾矣。」

言罷，悲咽不止。蕭某聽罷，乃道：「目今包衙正因張漢獄事不明，特差我領公牌來此緝訪，不想相遇，正乃千載之機。待說與公牌知之，便送娘子回去矣。」周氏收淚，進入裡面安頓那二客商。

蕭某來見薛、張二公牌，午飯正熟，蕭某云：「可速餐，張家之事今有下落。」二公牌忙問其故。蕭某以前情說與二人知之。張、薛二人午飯罷，搶入店裡，正值二客與周氏亦在食飯。二公牌進前喝聲：「包府有牌來拘你，可速前去。」二客聽說一聲包府，神魂驚散，動走不得，即被二公牌綁縛了，帶婦人直回府衙，報知於拯。拯不勝之喜，即喚張遲來認。遲到衙會見其妻，相抱而哭。拯再審周氏口訴，周氏逐一告明前事。

二客商不能抵諱，招認款服。拯取長枷監收獄中，疊成案卷。

拯以張漢之枉明白，再勘問都官得婦人首級獻官情由。都官不能隱，亦供招出難以回報，特開他人墳墓，斷死婦屍首獻官。

拯審實一干犯罪監候，具疏奏達朝廷。不數日，仁宗旨下：「二客謀殺慘酷，即問處死。原問獄官曹都憲並吏司決斷不明，誣服冤枉，皆罷職為民。給客商資賞賜鄰人蕭某，放釋張漢，周氏仍歸夫家，周立問誣執之罪，決配遠方，都官盜開他人棺、取婦人頭，亦處死。」拯依擬判訖，張弟之冤方雪，而疑難之獄一旦決矣。

當彼吏曹於暇日叩問包拯，緣何占卜而知於建康旅邸得遇謀人者。拯云：「陰陽之數，報應不差。當卜占之時，得卦辭未明其

義，及再三思之，方解得其辭前二句乃是助語，第三句云：『聿姓走東邊』，天下豈有姓聿者？猶言『聿』字加一走之，卻不是個建字？『糠口米休論』，必謂『糠口』是著地名，及問之，又謂無此地名。想來『糠』字去了米，是個單『康』字，離城九十里有建康驛名。且建康是往來衝要處所，客商並集，我亦疑此婦莫被客商帶走，故令彼鄰里有相識者往訪之，當有下落。果不出吾所料矣。」吏胥深服其論，皆仰包公如父母，敬之如神明矣。